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 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告之「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 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涉及環境部與所屬機關(構)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u>(以下簡稱<u>本部</u>)為加強六輕、六輕擴大及專用港計畫(以下簡稱六輕相關計畫)興建之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執行之監督，特設置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六輕、六輕擴大及專用港計畫(以下簡稱六輕相關計畫)興建之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執行之監督，特設置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涉及環境部與所屬機關(構)之名稱。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u>本部部長</u>指派<u>環境管理署</u>人員兼任。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u>環境管理署</u>派員兼辦。</p>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署長指派<u>環境督察總隊</u>人員兼任。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涉及環境部與所屬機關(構)之名稱。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涉及環境部與所屬機關(構)之名稱。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部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三) 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後安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三) 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後安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